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邮编：100190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电话：(86-10) 62800408

Tel: (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11

Fax: (86-10) 62800411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众天证字[2019]TTZY-001号

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众天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众天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并决定于2019年5月9日9：00于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甲2 号B 座B519召开现场会议。

经众天律师核查，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提前20日予以了公告通知，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地点与公告一致。

现场会议已于2019年5月9日9：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智先生主持。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68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45%。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众天律师。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众天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68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68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68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68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68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68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徐智、于宋芳、柴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28.2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68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68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众天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天泰志远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苒宏亮 苒宏亮

见证律师 (签字):

伏 栋: 伏栋

李晓芳: 李晓芳

2019 年 5 月 9 日

